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低成本球形钛合金粉末 产业化制备技术开发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众山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你企报送的《低成本球形钛合金粉末产业化制备技术开发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众山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荔三路744号厂房B3栋1楼。项目占地面积3985平方米，建筑面积3985平方米，主要从事低成本球形钛合金粉末产业化制备技术开发，年产规模为破碎钛合金屑料/块料约150吨、年产钛合金粉末150吨。项目员工人数4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10小时。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44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间接冷却循环水以及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

（二）项目配置、实验分析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和氟化物，擦拭工序产生的 VOC<sub>s</sub>，其中氮氧化物和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ub>s</sub>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部分实验室检测设备仪器产生的高纯氧、高纯氮气、氦气，生产设备（3D 打印机、破碎机、筛分机、球化机等设备）生产工序产生的氩气，吸氢、脱氢工序产生的氢气，待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备用发电机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制定完善的环境风

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ub>s</sub> 排放量 0.0051 吨/年（有组织排放量 0.0033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 0.0018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301 吨/年、氨氮 0.0038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 VOC<sub>s</sub> 排放量 0.0102 吨/年，来源于广州市建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602 吨/年、氨氮 0.0076 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企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4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广州颢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印发

---